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挂牌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随着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决定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；注册号 110108015559382；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；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设商务大厦 22-23；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

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限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2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码：000183。

3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13日